

附件 1---本校 111~114 學年度共同必修之基礎課程與通識教育發展之方向及課程規劃
(三)院定共同選修科目：以配合各學院開設學程所規劃之課程為主。

教育目標

行動方案

執行特色

專業化

具專業技術

啟迪智慧、深化技職
人才培育、成就學生

跨系院教學團隊及提升教師產業實務經驗，並落實於課程。
校外實習強化實務體驗與專業認證能力。
推動創新教學模式，增加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
更新與充實教學設施空間。
鬆綁與新增教學制度規定以及訂定獎勵制度。
院系所學程依據特色及教學目標訂定具體之專業能力培育執行策略與制度。
強化職涯規劃、就業輔導及專業證照訓練。

國際化

具國際觀的先覺

立足台灣、放眼國際

多元目標導向性之外語訓練課程。
與國內外企業聯盟合作辦理海外實習與交流。
辦理學生主題式合作與互訪。
活化與深化國際姐妹校之學生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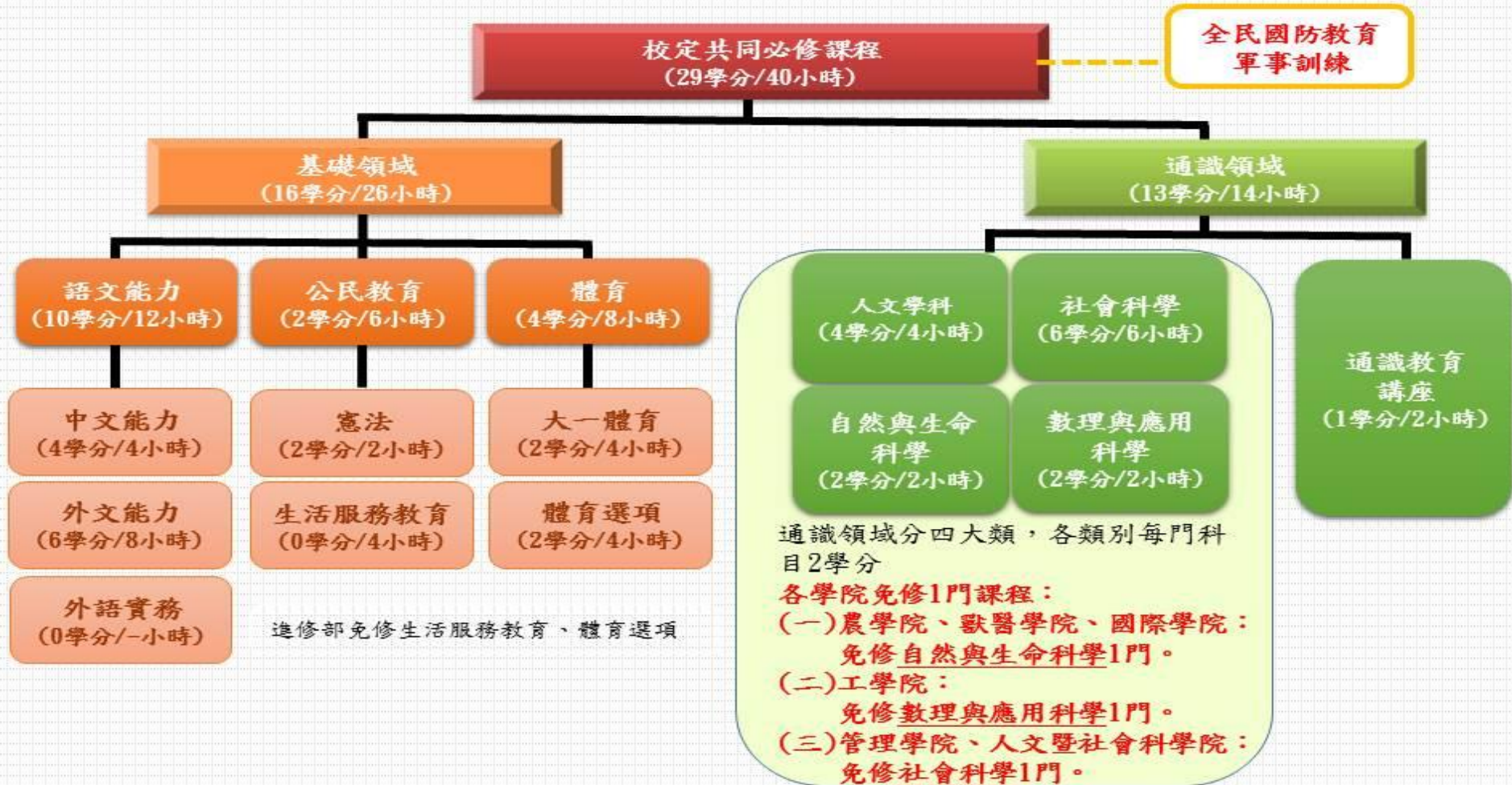
全人化

具跨領域、人文
素養、創意及社
會關懷

品德養成、人文關懷
跨域學習、職涯發展

多元活動與講座，培養生活文化及藝文、團隊精神、責任感、
社會責任及性別平等之素養與知能。
課程與活動納入跨域與產業實務等元素。

校定(共同必修之基礎課程與通識教育) 課程之規劃架構圖



【共同必修科目】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的教育，是以『仁實』為校訓，以專業化、全人化、國際化為教育目標。」

校定共同必修課程共 29 學分，分為下列五項領域課程：

(一) 中國語文能力 (4 學分)

國文領域

說明：四技國文為一學年之課程，上、下學期應修「閱讀與寫作」各 2 學分，全學年共 4 學分。

中文名稱	學分	時數	修別	英文名稱
國文(閱讀與寫作)(1)	2	2	必	Chinese(Reading and Writing) (1)
國文(閱讀與寫作)(2)	2	2	必	Chinese(Reading and Writing) (2)

(二) 公民教育-憲法 (2 學分)

中文名稱	學分	修別	英文名稱
憲法	2	必	Constitution

(三) 通識領域 (12 學分) + 通識教育講座 (1 學分)

通識領域分四大類，每門課程各為 2 學分，四技一年級~三年級應於通識選項課程中，修讀 6 門通識課程。

各學院修讀類別如下：

- 1、農學院：人文學科(2門)、社會科學(3門)、數理與應用科學(1門)。
- 2、工學院：人文學科(2門)、社會科學(3門)、自然與生命科學(1門)。
- 3、管理學院：人文學科(2門)、社會科學(2門)、自然與生命科學(1門)、數理與應用科學(1門)。
- 4、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人文學科(2門)、社會科學(2門)、自然與生命科學(1門)、數理與應用科學(1門)。
- 5、國際學院：人文學科(2門)、社會科學(3門)、數理與應用科學(1門)。
- 6、獸醫學院：人文學科(2門)、社會科學(3門)、數理與應用科學(1門)。

(1)第一類：人文學科
(Humanities)

- 歷史與文化
- 文學與藝術
- 哲學與宗教
- 道德判斷與推理

(2)第二類：社會科學
(Social Sciences)

- 法律與政治
- 社會分析與心理
- 經濟與管理

(3)第三類：自然與生命科學
(Natural and Life Sciences)

- 自然科學
- 生命科學
- 生物技術
- 環境科學

(4)第四類：數理與應用科學
(Mathematics and Applied Sciences)

- 數理與邏輯
- 資訊科技
- 應用科學

※ 通識教育講座(1 學分) (畢業前須修畢)

1. 生命體驗與學思歷程
2. 全球化與本土化的互動
3. 人文與科技的對話

(一) 外國語文能力 (6 學分)

英文領域:英文(4 學分)+英語聽講練習(2 學分)+外語實務(0 學分)

說明:1.英文:(4 學分)

依四技入學英文成績分四級(第一級~第四級)分班授課,一年級應修「大一英文(1)」(第一級~第四級)及「大一英文(2)」(第一級~第四級)各 2 學分 2 小時。

2.英語聽講練習:(2 學分)

(1)四技入學英聽能力測驗未達 80 分者,一年級應修「英語聽講練習 101 及 102」各 1 學分,每週排 2 節課。

(2)四技入學英聽能力測驗達 80 分以上者,一年級可免修「英語聽講練習 101 及 102」。

3.英檢成績優良免修: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成績者(或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所列英語檢定考試同等級成績),免修「英文聽講練習 101~102」及「大一英文(1)和(2)」。

4.外語實務:(0 學分)

(1)本校四技學生應修讀「外語實務」課程(必修,0 學分,惟不須上課),通過標準依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其評分方式為「通過」、「不通過」。

(2)學生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前參加二次(進修部一次)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仍無法通過「[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所列測驗之一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起修習本校開設之「外語實務訓練(1)」(0 學分)及「外語實務訓練(2)」(0 學分)兩門課程,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

(3)修習本校開設之「外語實務訓練(1)」及「外語實務訓練(2)」兩門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外語實務」,不及格者應重修該 2 門課程直至及格為止。

(4)「外語實務訓練(1)」未修讀或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逕修「外語實務訓練(2)」。

中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英文名稱
英語聽講練習 101	必	1	2	English Listening & Speaking Practice 101
英語聽講練習 102	必	1	2	English Listening & Speaking Practice 102
大一英文(1)(第一級)	必	2	2	Freshman English (1) (Level 1)
大一英文(1)(第二級)	必	2	2	Freshman English (1) (Level 2)
大一英文(1)(第三級)	必	2	2	Freshman English (1) (Level 3)
大一英文(1)(第四級)	必	2	2	Freshman English (1) (Level 4)
大一英文(2)(第一級)	必	2	2	Freshman English (2) (Level 1)
大一英文(2)(第二級)	必	2	2	Freshman English (2) (Level 2)
大一英文(2)(第三級)	必	2	2	Freshman English (2) (Level 3)
大一英文(2)(第四級)	必	2	2	Freshman English (2) (Level4)
外語實務	必	0	2	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外語實務訓練(1)	必	0	2	Remedial Skills for English Learning(1)
外語實務訓練(2)	必	0	2	Remedial Skills for English Learning(2)

(一) 體育領域(日四技一、二年級) (4 學分) (進修部學生免修體育選項)

四技一年級上、下學期為原班授課之大一體育；二年級上、下學期則為體育選項(選項內容由體育室依授課教師專長，另行排定。若修讀同課程者，學分不得併計畢業學分)；另有體育特別班，供申請核准之特殊狀況學生修習。

中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英文名稱
大一體育(1)	必	1	2	Freshman P.E.(1)
大一體育(2)	必	1	2	Freshman P.E.(2)
體育選項	必	1	2	Optional P.E. for Interest
體育(適應班)	必	1	2	P.E.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不分系所選修科目】

依學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各系(組)體育選修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

(二) 體育領域(四技三、四年級)

四技三、四年級學生可選修下列體育課程。

中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英文名稱
體育(水上活動)	選	1	2	P.E.(Water Activities)
體育(中級高爾夫)	選	1	2	P.E.(Intermediate Golf)
體育(中級籃球)	選	1	2	P.E.(Intermediate Basketball)
體育(中級排球)	選	1	2	P.E.(Intermediate Volleyball)
體育(中級網球)	選	1	2	P.E.(Intermediate Tennis)
體育(中級手球)	選	1	2	P.E.(Intermediate Hand Ball)
體育(中級木球)	選	1	2	P.E.(Intermediate Wood Ball)
體育(中級壘球)	選	1	2	P.E.(Intermediate Softball)
體育(中級游泳)	選	1	2	P.E.(Intermediate Swimming)
體育(中級羽球)	選	1	2	P.E.(Intermediate Badminton)
體育(戶外休閒運動)	選	1	2	P.E.(Outdoor Recreational Sport)
體育(運動知識與賞析)	選	1	2	P.E.(Knowledge and Appreciation for Sport)
體育(體適能)	選	1	2	P.E.(Physical fitness)
體育(中級足球)	選	1	2	P.E.(Intermediate Football)
體育(運動科學)	選	1	2	P.E.(Sports Science)
體育(運動器材與設計)	選	1	2	P.E.(Sports equipment and design)
體育(中級桌球)	選	1	2	P.E.(Intermediate Table Tennis)
體育(運動專長訓練)	選	1	2	P.E.(Sports Expertise Training)

中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英文名稱
體育(創新科技運動教學)	選	1	2	P.E.(Sports teaching of innovative technology)
體育(中級柔道)	選	1	2	P.E.(Judo or Intermediate Judo)
體育(防身術)	選	1	2	P.E.(Self Defense)
體育(中級舞蹈)	選	1	2	P.E.(Dance)
體育(奧林匹克教育)	選	1	2	P.E.(Olympic Education)
體育(運動觀光研究與實作)	選	1	2	P.E.(Studies and Practices in Sport Tourism)

(一) 生活服務教育 (0 學分) (進修部學生免修)

中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英文名稱
生活服務教育	必	0	2	Student Life Service Education

(二) 軍護領域(2 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中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英文名稱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	選	2	2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Defense Mobilization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選	2	2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Defense Technology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選	2	2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Civil defense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	選	2	2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National Defense Policies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選	2	2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International Situations